

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臺停止服務規劃說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4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之政策宣導及重點工作報告案由 2 有關「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」未來執行方向說明辦理。

二、說明

為因應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轉型，「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臺」（以下簡稱共享服務平臺）預計於 115 年起停止相關館際互借等相關服務，為週知讀者，並讓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及共同服務區之館藏借閱服務得順利歸還各館，擬於規劃辦理平臺停止服務公告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期程概要

時間	內容	執行單位
114 年 9 月	公告期	國家圖書館/資源中心
114 年 10 月	停止預約	國家圖書館/資源中心
114 年 12 月初	還書期限：12/7	國家圖書館/資源中心
114 年 12 月	期限後之歸還處理	國家圖書館/資源中心
115 年起	期限後之歸還處理	各公共圖書館/讀者

四、借書

- (一)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共享服務平臺不再接受館藏預約(同步於系統設定)。
- (二)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已預約之館藏，若當週館藏狀態為已傳送農學物流進行配送者仍可借出，其他館藏狀態則不再提供跨館借閱。

五、還書

- (一) 共享服務平臺提供超商還書服務至 114 年 12 月 7 日止，即超商還書於系統取退貨便代碼之期限，以及至各資源中心歸還圖書之期限。後續讀者須自行寄送或親送至館藏圖書館。
- (二) 114 年 12 月 7 日後，各資源中心若收到讀者跨館還書，敬請協助整理並交予國家圖書館年度承商(農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)進行歸還作業。
- (三) 各資源中心若於 115 年仍收到讀者還書，敬請各資源中心逕寄至館藏所屬館別，或週知讀者逕自歸還至各館。
- (四) 屆期仍未歸還之圖書，請各公共圖書館依自訂相關閱覽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公告與通知

相關停止服務說明事宜，將於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網站、臉書、共享服務

平臺公告周知，國家圖書館將另以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尚有館藏未歸還之讀者，並請各資源中心協助公告及宣導。